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8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，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